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7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
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以承包者身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秘书处的说明

1. 谨回顾，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与会者一致认为，承包者可以个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与，且不会受到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同的待遇。邀请承包者提交拟由大会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申请。¹
2. 2026年4月23日，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一项申请，请求大会授予其作为承包者的观察员地位。该申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和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 (ISBA/25/A/16, 附件)提交。申请系按照准则附文1规定的格式编写。申请方提供的信函正文和申请表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²
3.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秘书长已按照《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与之订有安排的非政府组织，及表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 ISBA/31/A/L.1。

¹ 见 ISBA/30/A/14, 第12段。

² 见 https://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6/05/ISA-Observer-Status-Application_TOML.pdf。



4. 第 82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还规定，该条第 1(e)款所指的观察员可列席大会的公开会议，如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可以就其工作范围的问题提出口头陈述，而且该条第 1(e)款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在其工作范围内并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交的份数与语文分发。
